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郭新平)

本人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工作，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1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4年，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3	3	10	0	0	否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0	否

201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2014 年度，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3月22日	1、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5、公司关于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对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6月9日	关于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19日	1、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9月25日	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0月22日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1月13日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26日	1、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报告，就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年报审计等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4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4年度，凡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帮助我了解具体情况。

#### 3、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

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该年度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报审计初期和后期，公司均安排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和交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4、自身学习情况

积极了解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2014 年度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2014年，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提高了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郭新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